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5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2,050,4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2,050,4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41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41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杨森茂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福承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909,670	99.8470	140,800	0.153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909,670	99.8470	140,800	0.153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909,670	99.8470	140,800	0.153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998,670	95.5151	140,800	4.4849	0	0.0000
2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998,670	95.5151	140,800	4.4849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998,670	95.5151	140,800	4.484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进行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议案1、议案2、议案3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1、议案2、议案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未有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独立董事沈世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李文君、柏德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西南双喜增利现金管理
基金主代码	9701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年06月1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年05月16日至2023年06月15日止

注:本集合计划是由“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本次分配收益于2023年6月16日计入账户,2023年6月19日起可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请注意“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第一款事项);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本次分红期间(2023年5月16日–2023年6月15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且未解约的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无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该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集合计划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4)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则不向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5)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客服热线:95355

(6)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计划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3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6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404,343.9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19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3、本次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4、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丰润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6-20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6-20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6-2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丰润货币A	丰润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78	0041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2,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2,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2,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6月20日(含)起,暂停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本基金的非直销销售机构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贰佰万元(含贰佰万元),其中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分别计算,每一基金份额类别累计申购金额上限为贰佰万元(含贰佰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请金额超过贰佰万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基金账户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申请予以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自2023年6月26日(含)起,在本基金的非直销销售机构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南农商行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6月19日起,江南农商行将开始销售上银基金如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0
2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138
3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86

一、自2023年6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江南农商行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江南农商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江南农商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江南农商行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江南农商行办理上述基金之间以及上述基金与江南农商行销售的上银基金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江南农商行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江南农商行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上银基金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上银基金新增通过江南农商行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江南农商行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江南农商行网站:www.jnbank.com.cn;

2、致电江南农商行客户服务电话:(0519)96005;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退市未来　公告编号:2023-058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3年5月30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 年6月19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3年6月19日)已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 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5月3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532

2、证券简称:退市未来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5月30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退市未来　公告编号:2023-059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6日收盘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重大风险提示:

1、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5月3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3年6月19日)已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2023年4月24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3014 号)

一、相关风险提示

1、截止2023年6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波动幅度较大,2023年6月19日为退市整理期交易最后一天,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5月3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3年6月19日)已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2023年4月24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3014 号)

二、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由公司董事长许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延期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和《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会同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日期由原定的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延期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1号楼4楼报告厅。

二、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会议筹备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3年6月29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此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1号楼4楼报告厅。

除会议召开日期外,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东大会延期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由原定的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延期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1号楼4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5)
2.0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3